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宛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243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宛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偽造之「李怡璇」署押貳枚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關於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」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署押之犯意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宛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5至117頁、本院簡字卷第2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，係指單純偽造簽名、捺印或以其他符號代簽名而言，若在制式之書類表單上偽造他人簽名，除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如已為一定意思表示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，具有申請書、同意書或收據等類之性質者，則係犯偽造文書罪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50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調查、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所製作之公文書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其上所為簽名，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，並非私人製作之私文書，故冒名應

訊而於其上偽簽姓名，僅成立偽造署押罪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林宛霆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免實施酒測同意書」上偽造「李怡璇」之簽名，其內容係表示簽署人同意事故對造當事人免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已含有特定意思表示，並具有證明該意思表示之功能，自屬偽造私文書。又被告復將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持交警員收受而為行使，所為足以生損害於「李怡璇」及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正確性，而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至被告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上偽造「李怡璇」之簽名，僅係表彰受詢問人之身分，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並確認員警對被告所製作之事故紀錄內容，而無獨立之意思表示，僅成立偽造署押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涉犯偽造署押罪，容有誤會，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罪名，被告知悉後亦表示認罪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9至20頁）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四、被告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簽名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五、被告基於隱瞞真實身分之同一目的，先後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文件偽簽「李怡璇」姓名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附表編號2部分成立偽造署押罪，其行為局部重合，犯罪目的及手段密切關聯，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免其通緝犯身分遭發覺，竟冒用告訴人李怡璇之名義應訊，偽造署押及私文書，危害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，浪費國家警政與

司法資源，更足生損害於李怡璇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易字卷第116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七、被告偽造之「李怡璇」署押2枚（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莊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附表

編號	文書名稱	備註
1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免實施酒測同意書	「李怡璇」署押1枚（見偵卷第73頁）
2	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	「李怡璇」署押1枚（見偵卷第77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21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宛霆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宛霆於民國114年5月10日晚上8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，原登記車主：劉伯寧），沿臺中市太平區育仁路往育才路方向行駛時，不慎追撞邱百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。詎林宛霆竟

為免其通緝身分遭警方查獲，隱瞞其真實身分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林吟龍詢問時，冒用友人李怡璇之身分，於同日晚上9時5分、9時17分許，接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免實施酒測同意書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下稱本案文件）上偽造「李怡璇」之簽名，足以生損害於李怡璇及警察機關對於舉發交通違規、偵辦案件之正確性。嗣因A車車主劉伯寧告知李怡璇未收到車禍賠償，經李怡璇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怡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宛霆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A車與證人邱百德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於上開時、地在本案文件上偽簽「李怡璇」名字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怡璇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初告知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有於警察詢問時冒用告訴人身分，並偽造告訴人簽名之事實。
3	證人邱百德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在本案文件上簽署「李怡璇」名字之事實。
4	證人劉為碩（即A車車主劉伯寧之兒子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劉為碩將A車借予被告駕駛，被告告知證人劉為碩會賠償修繕A車之費用，惟迄未給付之事實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2份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免實施酒測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分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

二、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，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始應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調（偵）查筆錄，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，被告或在筆錄上所為簽名，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，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，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，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，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，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於本案文件上偽

造「李怡璇」之署名，因該等文書係承辦員警或公務員依法製作，並命被告簽名確認，無須交由被告收執，被告為掩飾身分而冒用「李怡璇」名義偽造署押，均僅係單純表明對文書內容或調查詢問無異議而已，僅係作為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並無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，而不具文書之性質，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應係偽造署押行為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。又被告於員警進行詢問時，在本案文件上偽造「李怡璇」署押之犯行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亦均僅侵害一個法益，且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偽造署押罪。至被告偽造之「李怡璇」之署名2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彭梓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宜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